

# 公 牘

##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八七號

(奉部令轉知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仰知

照由)

令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一期

因，合函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七七五號

(准蘇省政府函奉 國府令嚴防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華宣傳赤化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本大學區立案之各私立中小學校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迭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稱，據轉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華，宣傳赤化等最近情況；又蘇俄運械往赤塔，及右傾派反對共黨情形；又俄蒙最近情形；除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偵防外，謹電奉聞。各等情先後到府。據此，除分行並函黨部飭屬一體偵防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偵防，以遏亂萌爲要。」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照抄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爲偵防。」等由。并附到抄電三

件。准此，合亟印發原抄件，令仰該

校長即

便

局長轉行所屬各校一

遵照。此令！

體

計印發原抄電三件(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 抄代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據黑龍江萬副司令福麟魚代電稱，

據哈滿司令梁仲甲暨代電稱，據駐俄坐探報稱：

(一)蘇俄政府於去年十二月下旬運往赤塔手槍大槍及炸彈  
砲彈等項共四十火車。

(二)蘇俄國內右傾派現在秘密組織農工黨，其目的專為反  
對共產黨脫離彼等壓制，另籌建國方法。

(三)蘇俄現在各處紅軍，有被白黨暗中蠱惑，形勢不穩之  
消息，以故多有解除武裝者；或僅令持槍不發子彈者  
。其各處治安，則以國防軍隊及捷克人充兵之軍隊担  
任之。

(四)蘇俄政府近來下令征收民間食糧，以抵稅款。人民如

有私匿食糧者，一經查出，即將犯人押入獄中，糧食

沒收，是以一般人民，非常惶恐。等情，除飭嚴行偵

防外，謹先電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 抄代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邊防副司令官饒代電稱：一

據報蘇聯最近情況四條如下：

(一)現在莫斯科司托林派與特羅斯基派互相傾軋甚烈。本  
年一月間，莫斯科及列甯格拉特兩處國防局曾逮捕工  
人三百餘名，農民現對蘇聯政府頗有反抗行為。政府  
雖極力壓迫，殘酷殺戮，而農民國防局仍時起衝突。  
紅軍違抗命令，不肯剿辦。現在烏拉嶺及坡窩洛日衣  
地方已發現正式反革命軍，紅軍加入者甚夥。蘇聯現  
因缺乏食糧，對於各軍隊每日所發麵包斤數不等，因  
此士兵對於政府頗不滿意。現在托爾木及瓦特喀兩省  
地方，曾逮捕殺戮鄉民約六百人。農民因此反抗政府  
較前更甚。

(二)近來由薩拜喀爾省逃往中國三岔河(即根河)之俄難民一百餘人。

(三)據聞不久由薩拜喀爾省陸續前來中國不攜武裝兵士約二千名，均係共產黨團，明為不服從蘇聯政府，故意逃往中國，冒充難民，使中國不生疑意，實均係政府特意派來之軍隊，專為偵察情事及宣傳赤化。

(四)近由嫩司山克地方開來赫爾臣斯科雜窩馬隊約八百餘人，機關槍八架，專為增厚與中國邊防之兵力。各等情，除分飭沿邊軍事機關遵照并分電外，謹電聞。一等情，查所報各情，殊關重要，除飭沿邊軍偵防外，謹電呈鑒核。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 抄代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副司令部代電稱：「頃准本省省政府代電開：『據贛濱縣知事齊肇豫有代電稱查職縣探報俄蒙情形，迭經以代電呈報在案。茲據續探俄蒙情況如下：』

(一)近來薩拜喀爾省俄難民逃往根河及中東沿線者日益增

多。據由彼處逃來之俄民聲稱，尙有許多俄人屯人民擬向華境全數遷移，實因俄境飢饉無法生活。

(二)現因哈爾濱中東路裁革職員，此間滿洲里中東路充差之各職員均呈不穩現象，其蘇聯籍充差之各職員，均謂吾等不久亦必被裁。

(三)蘇聯政府現派定共產黨四十名，擬喬裝改姓，經過滿洲里及由阿穆爾鐵路陸續前來中國。

(四)庫倫及桑貝子地方現在竭力教練軍隊。

(五)外蒙轉運公司經理係薩拜喀爾省市榮子人，(即蒙人入俄籍者)主持現任桑貝子該轉運公司不久即將關閉。其原因似因入春以後，外蒙將連絡呼倫貝爾蒙古與中國開戰。蒙古轉運公司汽車在滿洲里桑貝子庫倫等處共二百輛。庫張中國轉運公司共有汽車一百輛。等情，據此，除分電暨飭續探再行電報外，謹代電稟陳。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通行所屬一體偵防照。』等因，准此除分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一體偵防外，謹先馳聞。』等情，據此，特電奉聞。東北邊防

軍訓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七七六號

（奉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令發湖南自首共黨劉之盤所呈之聲明報告書冊仰一體防範由）（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本大學區立案之各私立中小學校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奉 行政院令開：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為呈報事：案據湖南省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稱，案據屬縣自首共黨劉之盤呈送「由俄歸國的我退出共產黨聲明書」底稿，核閱該書內容，將赤俄黑幕和盤托出，確係言出由衷，當准印刷多份，藉以作執迷者之借鏡。茲復據該自首人呈送報告冊一份，將湖南共黨在俄各名，及由俄歸國活動各名開列甚詳。理合檢同聲明書，并照抄報告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仰新察核，通令各縣，嚴密防範。並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週知，以遏亂萌。等情，計賡聲明書及報告冊各一件，據此

四

除指令並分別函令指委會及各縣縣長嚴密防範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通令全國，一體防範。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等因，除先呈復並分行行政廳及上海臨時法院查照，飭屬嚴密防範，暨報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飭屬一體注意防範。」等由，合亟印發原抄件，令仰該

校長即 便遵照。此令！  
局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

計印發原聲明書及報告冊共三份（見本刊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七七七號

（令各屬抄發 總理奉安贈贈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函送 總理奉安贈贈及紀念辦法，並附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一份到校。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贈贈及紀念

辦法，業經轉行在案。茲准前由，合將贈送紀念樹木辦法抄發，仰仰該△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贈送紀念樹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八二二號

（抄發國民政府轉發稅國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水產學校  
令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〇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暨續發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通飭各屬一體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新報 第九十一期

，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函印發原抄

件仰該△長知照。此令！

校長張乃燕  
局長轉行所屬一體

計印發續發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九〇七號

（轉發五一等三種紀念辦法仰遵照由）

令 區立各中小學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到部。除先電及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函印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令仰該校長即  
主任  
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  
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

校長張乃燕

## 公 函

###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四五八號

（函省政府抄送邵督學查勘宿遷刀匪暴動情形報告書及善後意見書請查核理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大函，囑派員會查宿遷刀匪暴動一案，當派督學邵聰前往會查，並經函復在案。茲據該督學呈稱：「遵即馳往宿遷，詳加查勘：溯刀會之源起，係鄉民不堪軍閥土匪蹂躪，糾衆從師習術，藉詞自保；既無組織，亦無紀律。其思想

則確信神權，不知有黨。且迷信君主，尤不利於黨國。此項莠民，早應剷除，而歷任縣長猶以爲此吾民衆也，意在自衛，即不問其思想如何，曲予姑容，以致土劣地痞，絡繹加入；潛伏之惡勢力日益滋蔓，終於不可收拾。爲縣長者對於民衆觀念錯誤，故默認刀會有存在之可能性；因襲相沿，以至今日，此刀會於黨國治下尙能存在之情形也。最近因取締日貨，結怨奸商；廟產登記，遺忌惡僧；又以厲行新曆，加濫驗契，引起一般愚民誤會；而不逞之土劣惡僧，認爲時機已至，勾結刀會，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暴動：首毀電報局，斷絕交通，即拆毀公共講演所，復將縣黨部，宿中一院，縣一小校，縣立中學，縣女小校，婦職業學校，商立小學，宿中二院。城廂市立一二四各初小，公立城西小學，公共體育場，以及辦公人員住宅，一律搗毀；次及鄉間縣立二小校本部與二部，進化鄉立第五初小校，義勇市立小學，市立一三九各初小校均先後搗毀。前縣長董錫坤，對於刀匪提出條件，略予容納，暫解目前危急，而於各教育機關，未予保護。嗣刀會因縣長爽約，復

於三月一日夜暴動，搗毀警所，砍殺崗兵，劫奪槍枝，經前縣長童錫坤率隊衝擊搜抄焚燒房屋，刀會始懼，紛紛繳刀。不意前縣長於三月五日率隊出走，刀會凶焰復熾，全城秩序大亂。是時各教育機關之被毀殘餘各件，全被洗劫一空，此歷次刀匪暴動之情形也。此次被毀各教育機關，均經親往查勘，宿遷中校一二兩院所有門窗裝摺，鉛記圖章，文卷簿籍，儀器標本，圖書，欸項，簿據，校具，以及留校員生校工，私人財物，均被毀劫，蕩然無存；損失約三萬餘元。其餘各縣立各校，亦均毀劫。所幸存者，祇屋架而已。公共講演所及公共體育場，並將屋頂拆毀。此宿遷中校及縣教育各機關被毀劫之情形也。宿遷中校校長周宜德，熱心辦學，忠於職務，故該校在寒假期內，舉辦寒假補習會。員生留校者甚多，及刀匪變起，尚在校內工作，不及走避。該校長與訓育員梁式之，受刀匪亂砍，受傷頗重，教務主任羅慶光，會計李聯奎，亦均受刀傷。其餘教職員學生校工等二十餘人，均被俘虜，凌辱威嚇，無所不至。幸先後獲救脫險。此宿遷中校員生校工被難之

情形也。此次事變，有謂係黨部激成者，詞出一面，豈堪盡信？假設該縣黨部工作人員，或有一二分子，行動不檢，亦自有正當解決之途徑，豈容匪徒藉口，任意妄為？又復誤解黨部工作人員盡係學校出身，遷怒學校，將宿遷教育摧毀無餘，冤遭波及，實堪痛恨！童前縣長既未認清民衆，又惑於謬說，事前既未防範，變起祇知寬容，不加制止，而於學校機關，未予切實保護，其平時膜視教育之心，可以想見。此童縣長縱匪毀學之情形也。聽就此次調查所得，以爲若不嚴懲禍首，罰辦劣僧，以及獎慰宿中教職，保障以後安全，則宿遷教育，恐無重興之望。除將宿遷縣教育各機關損失情形另文呈報外，謹擬具善後意見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校長鑒核施行，再查聽至宿時，省府委派之馬鎮邦業已離宿，省黨部所派者未遇，不及會查，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善後意見書。據此，查該縣刀匪兩次暴動，搗毀宿遷中學，及地方學校與教育機關至二十一處之多，創巨痛深，急難恢復。除該縣地方學校與教育機關損失另行函復，並請救濟外，宿遷中學以新創之校，經

每年餘，規模雖具。運此潘城，蕩然無存。公私損失，至三萬餘元，雖經

貴政府議決發款濟費一萬元，但杯水車薪，於事無濟。而敵大學區教育經費，又甚支絀，無法騰挪，應請再行加撥，俾為善後之需。至該督學所陳善後意見四項，中獎慰宿中教職一節，應由敵大學核辦。其餘各節，對於善後辦法，頗屬切要，應請核議分別嚴厲施行。據呈前情。相應抄送意見書，函請查核辦理，並祈見復為荷。此致江蘇省政府。

計送意見書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念七日

張乃燕

意見書

謹將恢復宿遷教育善後辦法，略具管見四條，祇請鑒核。

一、嚴懲禍首：該縣前縣長童錫坤，膜視教育，縱匪毀學，雖經撤任。猶不足以儆其事。擬請提案法辦，以儆效尤。該縣乃會黨匪首領及出力會衆，應請飭縣接

名緝拿，訊實從重治罪。其釋放從之會衆，應製具體實連環保結，沒收刀械，並永遠禁止刀會。其勾結土匪，亦請飭縣嚴密訪拿法辦。

二、剷辦劣僧：此次事變，會匪內雜有僧衆，且刀匪由極樂庵供給食宿，並於五華頂下廟等處策劃一切，實有重大嫌疑，應由縣拿問法辦。一經訊明確實，應請按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將該寺廟廢止或解散之。並將該寺廟財產按照第五條移歸地方公共團體保管，興辦各項公益事業。如僅有嫌疑，而無確實罪證者，擬請飭縣罰其財產若干。與辦地方教育，及賠償宿遷中校損失，以五比三之比例支配。並函省府備案。

三、獎慰宿中教職：宿中校長及教職員，因努力任職，致遭傷害，又受損失，擬請獎慰以昭激勵。

四、保障以後安全：宿遷刀會不澈底解散，教育工作者，異常危險；擬請責成縣長，嗣後對於各教育機關以及工作人員，務須切實保護。並將縣城警衛區域，以城外四邊土圩為界，不得僅守城圍。如有發生意外，惟該縣長是問。

## 法 規

### 總理葬儀贈送紀念樹木辦法

#### 一、贈送樹木植物之種類：

凡左列植物之一項，或數項，均可贈送 總理陵園，以資紀念。

一、森林樹木，（以溫帶區內栽培生長者為限）；

二、觀賞樹木，（如梅桂海棠鐵樹廣玉蘭紅楓松柏等）；

三、果樹種苗（各省名產果苗）；

四、花卉及盆景；

五、各地特產植物之種子；

#### 二、贈送植物之辦法：

一、贈送林木，須適合南京地方之氣候者。但盆景花卉不限種類。

二、林樹及觀賞樹木每一種類至少須三株以上，果樹

苗木每一種類至少須五株以上，花卉種苗每一種類至少須二株以上。

三、贈送之植物，請將記載表格逐欄填寫之。（表格另附）

四、贈送植物為圖永久紀念起見，由陵園中特闢適當區域以標識之。（如松柏類特闢松柏區，牡丹則特闢牡丹區等是。）其材料過少，不及另成紀念區域者，得於各植物上另附標識。

五、為表揚國有特產，闡發民族精神起見，贈送植物以各地特產名品，尤為歡迎。

六、贈送植物數量名目，請預先通知，並請寄交南京中山陵園。

七、贈送植物，統希於二月底以前寄到，以便選定適當區域，早期栽種；但遇特別情形時，可各就適期寄運。

#### 三、贈送植物挖掘及包裝之注意：

一、凡常綠樹木及移植較難之植物。宜帶土掘取，根

部附着土壤，呈半球狀，此土壤之大小，約當樹幹直徑之三倍乃至五倍。所帶原土愈多，根部受傷愈少，愈為安全。掘取後用草繩盤縛土壤。防其潰碎，外部更用草荐包縛之，並宜修理傷口，勿損根皮，防止乾燥。注意裝卸時勿碎土壤。（圖略）

圖略

二、落叶植物，（移植困難之大樹亦宜帶土）灌木性觀賞樹木及花卉果苗等，掘取時根部可不必連土。但掘取時宜留意勿傷細根。如遇傷痕，宜用利刃修理，然後用帶溼水草（先將水苔浸漬水中，令其充分吸水，然後取出擠乾，則水苔潤而不燥。否則根部遇溼，反易腐敗）。填充包裝，外部更用草荐等細縛之。如圖所示。（圖略）

三、凡花卉及盆景，宜用木箱包裝，俾得安全之保護。空隙部分，用軟草或細木花填充之，以免動搖。（或于箱內橫隔木條以防止動搖亦可）。箱之兩側，挖開小孔，釘以綠紗，以便通氣。頂部附以

提筆，以便移取而免倒置。（圖略）

省 木 類

|      |      |      |      |      |      |
|------|------|------|------|------|------|
| 名稱   | 種    | 號    | 省    | 縣    | 地方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      |      |      |      |      |      |
|------|------|------|------|------|------|
| 名稱   | 種    | 號    | 省    | 縣    | 地方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      |      |      |      |      |      |
|------|------|------|------|------|------|
| 名稱   | 種    | 號    | 省    | 縣    | 地方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用途   |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產地   |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分佈狀況 |

備考(特種果品之製造方法等)

贈送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收第 號(請勿填)

名 稱 花 卉 類

種 類 省 縣 地 方

產 地

栽培概要

備 考 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贈送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收第 號(請勿填)

名 稱 盆 類

種 類 地 價 價 考 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產 約 栽培概要

備 考 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贈送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收第 號(請勿填)

名 稱 種 類 地 價 考 者 送 月 日 到(請勿填)

產 地 省 縣

種 類 省 縣

憲(臨時)案

###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于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煙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煙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煙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續發煙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 期              | 負          | 債 | 數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本       | 息 | 總 | 數 |
|-----|----------------|------------|---|---|---------|---|---|---------|---|---|---------|---|---|---|
| 十八年 | 四月三十日<br>第一期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九二、〇〇〇 |   |   | 六七二、〇〇〇 |   |   |   |
| 十八年 | 五月卅一日<br>第二期   |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八八、一六〇 |   |   | 六六八、一六〇 |   |   |   |
| 十八年 | 六月三十日<br>第三期   |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三二〇 |   |   | 六六四、三二〇 |   |   |   |
| 十八年 | 七月卅一日<br>第四期   |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八〇、四八〇 |   |   | 六六〇、四八〇 |   |   |   |
| 十八年 | 八月卅一日<br>第五期   |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七六、六四〇 |   |   | 六五六、六四〇 |   |   |   |
| 十八年 | 九月三十日<br>第六期   |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七二、八〇〇 |   |   | 六五二、八〇〇 |   |   |   |
| 十八年 | 十月卅一日<br>第七期   |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六八、九六〇 |   |   | 六四八、九六〇 |   |   |   |
| 十八年 | 十一月卅一日<br>第八期  |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六五、一二〇 |   |   | 六四五、一二〇 |   |   |   |
| 十八年 | 十二月卅一日<br>第九期  |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六一、二八〇 |   |   | 六四一、二八〇 |   |   |   |
| 十九年 | 一月三十一日<br>第十期  |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五七、四四〇 |   |   | 六三七、四四〇 |   |   |   |
| 十九年 | 二月二十八日<br>第十一期 |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五三、六〇〇 |   |   | 六三三、六〇〇 |   |   |   |
| 十九年 | 三月卅一日<br>第十二期  |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   |   | 四八〇、〇〇〇 |   |   | 一四九、七六〇 |   |   | 六二九、七六〇 |   |   |   |
| 十九年 | 四月三十日<br>第十三期  |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   |   | 六〇〇、〇〇〇 |   |   | 一四五、九二〇 |   |   | 七四五、九二〇 |   |   |   |

|                   |            |         |         |           |
|-------------------|------------|---------|---------|-----------|
|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br>第十四期  |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一二〇 | 七四一、一二〇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br>第十五期  |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三二〇 | 七三六、三二〇   |
|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br>第十六期  |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一、五二〇 | 七三一、五二〇   |
|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br>第十七期  |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六、七二〇 | 七二六、七二〇   |
|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br>第十八期  |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一、九二〇 | 七二一、九二〇   |
|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br>第十九期  |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一二〇 | 七二七、一二〇   |
|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br>第二十期 |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三二〇 | 七二二、三二〇   |
| 十九年十二月<br>第二十一期   |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〇七、五二〇 | 一、〇六七、五二〇 |
| 二十年一月<br>第二十二期    |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九九、八四〇  | 一、〇五九、八四〇 |
| 二十年二月<br>第二十三期    |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九二、一六〇  | 一、〇五二、一六〇 |
| 二十年三月<br>第二十四期    |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八四、四八〇  | 一、〇四四、四八〇 |
| 二十年四月<br>第二十五期    | 九、六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七六、八〇〇  | 一、〇三六、八〇〇 |
| 二十年五月<br>第二十六期    | 八、六四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六九、一二〇  | 一、〇二九、一二〇 |
| 二十年六月<br>第二十七期    | 七、六八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六一、四四〇  | 一、〇二一、四四〇 |
| 二十年七月<br>第二十八期    | 六、七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五三、七六〇  | 一、〇一三、七六〇 |

|                 |            |           |            |           |
|-----------------|------------|-----------|------------|-----------|
| 二十年八月<br>第二十九期  | 五、七六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四六、〇八〇     | 一、〇〇六、〇八〇 |
| 二十年九月<br>第三十期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九九八、四〇〇   |
| 二十年十月<br>第三十一期  | 三、八四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〇、七二〇     | 九九〇、七二〇   |
| 二十年十一月<br>第三十二期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     | 九八三、〇四〇   |
| 二十年十二月<br>第三十三期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三六〇     | 九三五、三六〇   |
| 二十一年一月<br>第三十四期 | 九六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七、六八〇      | 九六七、六八〇   |
| 合計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八九、九二〇 |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           |

###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恭讀總理遺囑；
-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二期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7. 報告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8. 演說；
  9. 散會；
-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

辦理。

###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題辭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 ①開會；
- ②唱黨歌；
- ③奏哀樂；
- ④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及 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 ⑤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⑥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⑦獻花圈；
- ⑧恭讀祭文；
- ⑨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 ⑩演說；
- ⑪奏哀樂；
- ⑫散會；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爲五月  
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九日止。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  
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  
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  
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  
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  
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 ①開會；
- ②奏樂；
- ③唱黨歌；
- ④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⑤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⑥靜默三分鐘；

⑦主席致開會詞；

⑧演說；

⑨奏樂；

⑩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行政消息

### 蘇教費委員會開會紀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於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大學行政院開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一期

會，到委員張君謀，（戴志憲代）馬客談，汪典存，（沈蕪齋代）俞鳳歧，（張佐時代）戴志憲，（何奎垣代）陳貫吾，（代表普教處）張壽鏞，（吳本鈞代）俞仲還，（教育部代表）高踐四，及列席者程光甫，呂齒生，雍海樓，謝伯琴，顧質先等十四人。由戴志憲主席，程光甫紀錄，行禮如儀。

「收到文件目錄」

自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大會之次日起至本日第十三次大會開會時止（第十二次大會時曾經印就尚未分配者一併列入）分類列後。

甲，應行報告者：

一，屠宰稅；

（1）財政部函復本會前次函請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內之屠宰兩稅，永遠仍為蘇省教育專款等語，理由甚為正當，應予照辦。

（2）省政府函致本會，准教育部來文，上海市屠宰稅維持現行辦法，已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

二，田賦；

(1) 省政府函復本會前送孫國璋等陳述困難情形及救濟意見，已交財政廳。

(2) 財政廳函復前次本會公函所述救濟方法，礙難照辦。

(3) 財政廳函本會，以忙漕項下接兩按石劃撥教育經費一案，已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孫國璋等所慮各點，均已不成問題，自可毋庸置議。

二、同濟大學補助費，

(1) 管理處函知同濟大學，前經本會議決續借經費事，已先行借撥一個月。

乙、應行討論者：

一、補省校舊欠問題，

分兩層討論，「目前救濟辦法」議決(1)將十五年度經費餘款，連同中央大學向管理處借撥未用之款，共計六萬餘元，抵充前省校及教育機關舊欠之用(2)支配方法：(子)，發半個月經常費十二次大會議決案辦理。此項經常費應撥還：一，教職員欠薪，二，校長借墊各款及商欠，三，

挪用學生所繳雜費，(但學生借膳費校友會費及其他費用概不發還)。(丑)，餘款發還學生保證金。至半個月經費支配之原則，由經費委員會產生委員會決定之。並經推舉俞仲還謝伯琴雍海樓何奎垣楊子洗五君為委員，組織委員會，會商支配原則。

「根本清理辦法」，議決：照第六第九兩次大會議決案，(俟財部撥還捲菸稅款)辦理。

二、宿遷中學請墊撥救濟費二萬元，議決：向管理處借撥一萬元，(連同該校建築費四千元在內)，俟該地秩序回復后再行領用。其經常費內未經動用之辦公費，由該校長保存，作為設備費。一面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在原撥一萬元之外加撥一萬元。

三、關於增級增膳提高標準及私立學校補助費擬請復議事件，議決：(子)，普通教育本年度增級增膳費及小學部份之提高標準費，再續發四個月。(丑)，擴充教育增級費及已辦之實驗民衆學校與農民教育館經費，亦再續發四個月。(寅)，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蘇州振華女校，南菁學院

之補助費，亦再續發四個月。(卯)，中等各校提高標準費，自四月份起借發四個月。

四、稽核員過探先病故出缺，議決推朱經農為稽核員。  
五、議決推會計專家雍海樓幫助稽核事宜，至晚十時散會。

## 學校消息

### 四月二十一日總理紀念週誌略

#### ▲戴志壽先生報告校務

#### ▲朱經農先生講演教育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本校在體育館舉行紀念週，由高等教育處長戴志壽先生主席，行禮如儀，旋由戴先生報告校務，希望同學注意三事。(一)，本校面積廣闊，人數衆多，近查外間時有人來校內賽車騎馬，草地道路，俱為損壞，不能不加以限制，現為慎重門禁起見，凡外人入校者，須經校警詢問後方得通行。開雜人等，無故不准入校。希望全體教職員，同學，皆佩帶徽章，以資識別。(二)據

圖書館報告，孫本文先生擬定人口統計班參考之東方雜誌中有數篇，竟被撕去。圖書館者川流不息，管理員安能一一監視？此舉雖不能確定是校內同學所為，但亦不能說一定非校內同學。堂堂大學生，如有此不道德之行為，誠可引為憾事。現圖書館除籌訂密辦法保護，並將被撕書籍，揭出篇章，陳列館內，俾衆週知外，並望同學尊重公德，共同愛護。並振起勇氣，告發敗類，以除衆害。不宜有『自掃門前雪』之觀念也。在歐美各國圖書館，凡偷書撕書者，須受刑法處分，拘禁一月。查此關乎社會公益，非嚴限不可。希同學注意焉。(三)，本校定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春季運動會，五月中旬江南大學運動會又將在校舉行，希望同學踴躍參加。雖不能參與比賽，而加入跑一跑，跳一跳。亦可鼓運動員之勇氣，助興不少也。關於校務之報告，暫止於此。現請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朱經農先生講演。朱先生之學問道蘊，同學早已深悉，無庸介紹。朱先生本日須赴北平，於萬忙之中，指教吾人。謹致謝意。繼由朱先生演講略云：

諸位教授同學！吾輩教育界中人，在做紀念週時，須有責任心。此責任心由何發生？即發生於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此寥寥數語，似非常簡單，為老生常談，家常便飯。然一研究，則「一粒粒皆辛苦」，真莫乎難矣。就以普及教育論，現在中國之兒童教育如何？成人補習教育如何，即此問題，已不知如何解決。全國學齡兒童總數有四千三百零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人，已入學者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人，未入學者三千六百六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九人。未入學者多於已入學者六倍，使未入學者入學，每人每年需公款至少七元。使全部入學，每年須經費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就教員方面論，使每三十人，平均須一教員，則應加教員一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七十九人。再就校舍方面論，使百人加一座校舍，則應加校舍三十六萬六千二百零四所。試問二萬五千六百餘萬元之經費從何來？一百二十餘萬之教師。如何造就？三十六萬餘所之校舍。如何設

法？兄弟任職教部，掌司普通教育，念任重事大，如無成績，上對不起黨國，下對不起民衆，日夜以此等問題，盤旋腦際，冀能解決。現個人對於經費問題，有二計劃，一方由中央提倡，一方由省府津貼，一方由地方籌劃，三方同時進行。現在世界各國，大學經費，多由中央擔負；中學經費多由省府擔負；小學經費，多由地方擔負；但我國之情形論，地方糜爛，民不聊生，安能擔負倍大之經費？故非中央省府共同籌劃不可。中央以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教育經費，其中四分之一作為義務教育經費。現中央關稅增加，總收入約三萬萬元，照以上之比例計算，教育經費可有六千萬元，義務教育經費。可有一千五百萬元。但現在中央之收入皆已抵押，發行公債，此種計劃，恐難實現。更退一步想，初五年照上計畫預算打對折，亦有七百五十萬元。舊有二十二省，每省先舉辦五縣，每縣五萬元。察哈爾，熱河，綏遠三省。每省先舉辦二縣，每縣亦五萬元。甯夏，青海，西康，每省一區，各五萬元。各特別市每市五萬元。各縣先在城市着手。省府在教育經費項下

，要提出十分之一爲義務教育經費。如江蘇去年有三百二十餘萬教育經費（豐年可有三百五十餘萬），則應提出三十萬爲義務教育經費。地方亦設法籌劃，如此逐漸推廣，二十五年以後，義務教育，必可普及。但此爲個人之計劃，未提教育部討論，未經中央執委會通過，能否實行，非敢逆料。吾人惟努力做去而已。

以上所言，皆屬經費問題。今更進而討論教員問題。根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全國師範生有三萬二千餘人。一百九十五所師範學校，最近無統計，教部雖電各省報告，亦置不理，故無法統核。從此看來，師資缺乏太多，師範學校有多設立之必要。現今有人以師範獨立，及附設高中問題相爭辯者，其實則現在之無數高中，悉以辦師範學校，並增加十倍，亦不足以造就師資。已經畢業之師範生，須有統計，視有多少服務教育者。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須規定，至少三年。凡有教學經驗者，辦過教育者，皆須訓練爲師資。現在一般中學畢業生，無目的，無職業，進學者又居極少數。此不進學之中學生，可加以訓練，造就師資。

此外更多辦鄉村師範，補習學校，如是，則教員問題，可能相當解決。

至校舍尙缺三十餘萬所。前已言之。一時全欲建築，自屬難能。爲今之計，可以全國之祠堂廟宇作爲校舍。吾國人富家族主義，祠宇甚多，由公家出錢，爲之保護，必樂于充作校舍。全國有祠宇若干，無從知悉，須待調查統計。現有人提倡廟產興學之說，致一般僧人，滿城風雨。吾人須想方法，使自願供作校舍。此外須獎勵私人捐資，研究以最少數之金錢，建最堅固校舍。如曉莊師範以五百元能成一校舍，極可取法，但是否堅固耐久，亦須顧到也。十三條政策中第二句云：「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此問題在教育學院之同學，已深有研究。現在一般學校，以成人爲本位；教育兒童，兒童安能投解？一班之中，年齡智力，參差不齊，教學處處發生困難。兒童如何能獲益？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之統計，在某小學三年級中最低年齡爲九歲五月，最高年齡爲十六歲十月，相差六歲五月之多，智力差異亦大。最低者爲二十三。最高者爲七十一。

。相差四十八。(按保指智力商工而言)合大小懸殊。智愚  
遺棄者於一堂，施以同一樣之教材教法，欲求教育效率增  
加，可乎？此種現象之發生，由於教育不普及，因許多兒  
童至十二三歲始才有機會，得進學校。故欲發展兒童本位  
之教育，必自普及教育始。

整理學制系統，竊以為不必注意於形式，而須注意於精神  
。現在之六三三制，採自外國，然形式雖具，精神全失。  
小學理想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此時心理發展，成一階段  
。十二歲至十五歲，十五歲至十八歲又各成一段落。故以  
制度言，無大不合。現在我國小學，大多數分佈鄉村，而  
小學教材又以城市為中心。中等學校學生，大多數不升學  
而當職業者；但中學教材，又悉為升學之準備，無職業之  
訓練。如此辦法，安不失敗？現教育部討論課程，正欲改  
革此弊。多加職業課程，務求其有用，非如從前之甲種實  
業學校，徒具虛名，學工者不能工，學商者不能商，學農  
者不能農也。

普及教育，整頓教育，皆以經濟為先決問題。誠如俗語之

謂「有錢能使鬼推磨」。在教育界人看來，中央以經費辦教  
育，為天經地義之事；但現在雖到中央省府，放聲痛哭，  
亦哭不出錢來。現教育部之預算，與前所言之計劃，相差  
萬里，鐵道部曰建設首要，在於鐵道，非有多少錢不與；  
海軍部曰欲求國防鞏固，必多造軍艦，非有多少錢不與；  
交通部……各部如此，而中央到底是窮，有何辦法。現  
在中央必定各部經費佔百分之幾，有確定之預算，教育經  
費要保障獨立。獨立之法。或如江蘇省組織教育經費保管  
委員會，指定收支，不移他用；或由國府或省府地方之數  
入，確定幾分之幾之教育經費，如數照撥，不能稍缺。能  
如是，經費獨立，方不空言。總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  
條，非一蹴可達，非空言可行，欲實行。非有二十五年之  
努力不可。願諸君一齊努力！

## 特 載

克協斯丹納教育哲學之批評

羅良鑄先生講  
朱端璜筆記

弟蒙首都學術演講會之約，到此演講，因接信太遲，前教育局方面事務忙碌，故無充分之預備，所言甚簡略，願諸君諒之。

德國克格斯丹納 C. Kerschensteiner 之教育哲學，可為時代之代表，弟留德時，曾聆雅教，其研究之精神，誠足令人欽佩。畢生心力，盡瘁學問，西方學者，每多如此，吾國之淺薄學者，豈能比擬？前數年美國杜威來華演講，有會某者為之繙譯，曾某在國內填辯學者，然以比杜氏，則無異一為金山蘋果，一為爛香蕉矣。克氏在一九二四年時，壽屆古稀，德雖無做壽之俗，而在克氏誕辰，柏林及 Breslau 人士，多前往祝壽，政府亦派員參與，可謂榮矣。當時弟以中國學生之資格，亦忝列其間，並曾致祝詞，謂克氏堪為天下父母。克氏聞言，拍掌大笑。克氏有樂天之精神，毫無苦感，其學說多在吾人不經意處，如手工圖畫是也。克氏最重手工圖畫，此為其學說之特點。常謂學手工圖畫，比學歷史地理，益饒樂趣，更有效率。其學說之發生，乃歷史背景社會環境所形成，非偶然也。

氏生於一八五四年，時歐洲當拿破崙蹂躪之後，思潮制度，俱起極大之變化。各種問題，亟謀解決。德意志同盟 Deutscher Bund 欲聯合語言，文字，種族相同者，建立統一國家，以禦外侮。在統一過程中，波瀾障礙，層出不窮。一八六四年，因波和兩州 Schlesy-Holstejn 問題，引起丹麥戰爭，丹麥戰事結局，而普奧又因波和二州分配問題，二國勢不兩立。於是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以起。一八七〇年又有普法戰爭，德軍完全制勝，卑斯麥進抵巴黎為城下之盟，法割阿耳薩斯，羅蘭 Cece-Lorraine 於德。南部德意志國家如巴頓，巴威利亞 Bayern 等，相繼加入北德意志同盟，德意志國民最後政治之統一，於以告成。此時又以科學昌明，機械製造，日新月異，工業因之發達。教育思潮，受政治實業大變動之影響，亦隨之而變動。中世紀時代，宗教教育及後之人文主義，至此已大受打擊。新教育思想家，先後繼起。盧梭 Rousseau 首倡自然教育，著有愛彌兒 Emile 一書。書之開端即曰：「萬物自然，然手中來者無不善；一落人手，則無不惡」。故教育之要

習，在返於自然。盧氏初非有意於教育，因其愛好自然，具同情于平民之強烈情感，發於愛爾兒一部小說，筆墨流利，人多愛讀。此種無形之潛勢力，竟起教育思潮之大革命，而為以後教育學說所原始。盧氏以後，裴斯太洛齊 Pestalozzi，海爾巴脫 Herbart，福祿培爾 Froebel 等先後致力於教育之研究，闡述原理，探求方法，社會教育，於此已樹基礎。自此主張教育社會化，從事鼓吹實行者，大有人在。如拿脫 P. Natorp 著有社會教育學 (Sozialpädagogik) 謂個人在社會組織中，各有其興趣與活動；在實際活動中，須統合個人之各種美德，以創造之理性，制取經濟與政治，實現文化之理想，斯為教育之目的。倭鏗 R. Eucken 雖為哲學家，亦注意於教育學說，海格爾 Hegel 接受國家主義者費希脫 Fichte 之說，謂個人為國家而存在，餘國家，無個人。國家非工具，自身即為目的。國民對國家既有服從，排斥個性發展之說。蓋其時普魯士正在耶拿 Jena 大敗之後，喪失土地，蒙恥忍辱，亟欲賴教育之力量

，喚起民衆，恢復國權也。此外有 Schiernaber 提倡社會道德，著有社會倫理一書 Sozialethik。謂人與上帝同在，盡忠皇國，影響所及，勢力不小。

以上所言，皆教育原理之大變動也。而在心理學方面，正是實驗心理學倡明時候，如 E. Meumann 著有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Experimentelle Pädagogik 實驗教育學初步，) 斯丹 William Stern 著有 Jugenkrude 一書。此後實驗心理學，應用於教育方面者日衆。總上所觀政治上，教育原理上，心理上，皆有重大改革。克氏生於此時，故能產生一種新學說。

德國學制，在一八九二及一九〇一年，曾變換二次。如我國初有欽定學堂章程，後有奏定學堂章程，迄乎民國。又屢變更。德國一九〇一年所最注重者，為職業教育，雖各聯邦制度不同，要無多大差異。茲以普魯士之學制系統代表言之，茲將其系統表列如下：

(未完)

|   |   |      |           |               |                |            |
|---|---|------|-----------|---------------|----------------|------------|
| 2 | 1 | 兵役   | 共         |               |                |            |
|   |   |      | 專家        | 職務            | 或稱             | 職業         |
| 2 | 0 | 職業   | 古文科中學     | 今文科中學         | 高級實科中學         | 初級實科中學     |
| 1 | 9 |      | Gymnasium | Realgymnasium | Oberrealschule | Realschule |
| 1 | 8 | 初等   | 公民學校      | 中學預科          | Vorschule      | 9          |
| 1 | 7 |      |           |               |                |            |
| 1 | 6 | 職業   | 公民學校      | 中學預科          | Vorschule      | 9          |
| 1 | 5 |      |           |               |                |            |
| 1 | 4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9          |
| 1 | 3 |      |           |               |                |            |
| 1 | 2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9          |
| 1 | 1 |      |           |               |                |            |
| 1 | 0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公民學校           | 9          |
| 1 | 0 |      |           |               |                |            |
|   |   |      |           |               |                | 9          |
|   |   |      |           |               |                | 6-8        |

觀上表可知其時對於職業之注重，並須服兵役，如斯巴達之軍國民主義。其目的非在使人臨陣作戰，而在於鍛鍊身體，陶冶品性也。古文科中學須習希臘與拉丁文，高級實科中學習現代語，重算學及自然科學；今文科中學習拉丁而無希臘文。六歲至十三歲為強迫教育，畢業後成就職業，或就補習學校。Forthbildungsschule。一九〇一年以後，則補習學校，亦為強迫矣。

克氏生於此時，為普魯士人。普魯士人與普魯士人不同，

Pruten 人好比山東人，普魯士人可比江浙人。前者強毅，後者聰明。克氏曾為國家行政官，其職位相當於我國之教育廳長，定手工為公民學校中學預科及補習學校所必修。氏謂人是能工作之動物，主張以實用實作與公民教育結合。不分男女皆須工作。女子宜於織繡，烹飪，洗衣，裁花，育兒等。但男女工作，並無一定界限，普通人以為女子善於織繡，但湖南最精之繡品。多出於男人之手。普通女子善於烹飪，但最名廚子，多是男人。在 Landweibliche Jungfrauen。男女在一塊做工，女子打鐵者有之；男子織繡者有之。克氏主張男女工作。無分性別。亦有理焉。氏謂以工作為中心，可以教到其他功課。如做木工，教以木之種類質料，樹木如何生長，如何造林，是為植物學；教以如何鋸，如何鑿，如何刻，則含有物理學；教以如何估計成本，如何出賣，則含有算學；至於地理方面，則可教以某地產何木，某地木工情形如何；至於歷史方面，則可教以某時代喜何種形式之木工：圓柱體，錐形等之製造，可增進幾何學之智識；油漆裝飾，可培養美術之觀念；總

之，一切功課，皆可於做木工出發教授。故克氏極力主張勞工學校。(Arbeitsschule)。氏亦極注意於圖畫，謂圖畫能發展個性，表現發表能力。如給兒童以一枝粉筆，兒童必歡喜異常，在牆上地板，畫其所欲畫。畫圖在兒童為遊戲，亦即兒童之天性。遊戲即預備將來之生活。小孩第一步遊戲也，在此遊戲之中，即預備將來捕鼠之方法。一物遊戲，皆有意義，小孩模仿性極強，社會各事，在其遊戲中所有者皆欲模仿。孟母三遷，蓋即以此。吾有一種，其父在南京辦蟹欄，吾類每持蟹欄守門，模仿使然也。人類兒童期比任何動物為長，即吾輩成人，亦仍不脫小孩脾氣，誠以世事紛繁，非有長時期之學習不可也。圖畫可以表現發表能力，○圖形。語人曰。我所畫者。為一墳墓有一小學生畫一。人不知其何所指。後他解釋曰「某日有一尊貴之人死，校中列隊送葬，至墳前周圍環繞，圍繞我輩，其時人多擠擁，圍圍前後之二線，為其輪來賓。」其發表能力，有如此者。在外國，墳墓之上，豈有十字架，架上標有死者姓名，如兒童繪墳墓之十字架，架上

必書其父母姊妹之名，或其自己之名，因其思想中，僅有其熟悉者之名字，不能想及死之意義也。兒童畫一車一犬，皆可以表現其發表能力如何，故克氏謂畫圖最適於測驗兒童之智力及觀察力焉。

總上所述，吾人知克氏之學說，乃時代之產物，其學說一方與生活本位之教育國家及民之教育提攜，他方又與實用主義之思想提攜。以作書寫中心，革新學校之教育，特注重於手工圖畫，不僅養成職業之能力與樂於勤勞而已，並欲養成堅實忍耐，克己犧牲諸性能，而貢獻於國家社會也。

以上所言。不足以云批評，言介紹則可。最後希望首都學術講演會，今後多注意於國內少人介紹之外國學說，同時之外國學說，同時不要忽略我國固有之國學。